

公益少年团团员奖励计划（小学）

目的：为鼓励公益少年团团员关心社会、热心公益、主动地参与各项社会服务、表现良好公民之模范。

(I) 奖励的根据

1. 团员参与任何配合本团【认识、关怀、服务】宗旨的活动，包括社会服务及培养九个共通能力的活动，将可获得积点。

团员如参与社会服务，可按照其在活动中的角色获得一至三个积点。

团员如参加培养九个共通能力的活动，可视乎其成就或按照其在活动中的角色获得一至三个积点。

根据这个计划，团员在活动中的角色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参加活动（每次可获一个积点）

团员的参与程度仅为最基本的，例如参加探访、训练、服务计划、公民教育运动及比赛等活动。

第二类：协助筹办活动（每次可获二个积点）

(a) 团员的参与程度达至行政阶层，例如，在已设立的活动或服务计划中担任委员角色。

(b) 由团员主动策划及推行的自发性项目或活动，亦属此类。例如：自行选择一个地区，对有关黑点进行调查，并就调查所得有关结论及解决方法作出报告。

第三类：主力助理筹办活动（每次可获三个积点）

有很多团员参加或甚至全校团员参加的大型活动，无论是由中央统筹或由团员主动发起，该项活动的主力助理可获三个积点，以表扬其贡献。

2. 团员只可就每次活动获得一次积点。

公益少年团负责导师如对奖励计划有疑问，可联络公益少年团办事处。

本团网址：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公共及行政相关→相关机构及计划→教育相关机构及基金→公益少年团

(II) 等级

小学团员奖励计划分为四个等级，各级的奖励准则如下：

小学基本级 (粉黄色徽章) (累积积点：4)

1. 颁发予获四个积点的团员。
2. 其中两个积点必须从参与社会服务取得，另外两个积点可从参与社会服务或培养九个共通能力有关的活动取得。

小学初级 (粉绿色徽章) (累积积点：4+6=10)

1. 完成小学基本级后再获六个积点的团员。
2. 其中四个积点必须从参与社会服务取得，另外两个积点可从参与社会服务或培养九个共通能力有关的活动取得。

小学中级 (粉橙色徽章) (累积积点：10+8=18)

1. 完成小学初级后再获八个积点的团员，其所获积点必须包括最少一项属第二类或第三类活动所得。
2. 其中六个积点必须从参与社会服务取得，另外两个积点可从参与社会服务或培养九个共通能力有关的活动取得。

小学高级 (粉紫色徽章) (累积积点：18+12=30)

1. 完成小学中级后再获十二个积点，而其所获积点必须包括从参与以下活动取得：
 - (i) 两项属第二类的活动；或
 - (ii) 一项属第三类的活动。
2. 其中八个积点必须从参与社会服务取得，另外四个积点可从参与社会服务或培养九个共通能力有关的活动取得。
3. 最少曾参与三项不同性质的活动/服务。

(III) 晋级证明

各团员每晋一级需获学校导师在团员记录册签署，并颁发特备徽章。团员须妥为保存团员奖励记录册作证明文件之用。学校亦应保存团员晋级的完善记录。

(IV) 颁发细则

等级	颁奖场合
小学基本级	校内 (校本进行)
小学初级	
小学中级	分区周年颁奖礼
小学高级	周年大会操

(V) 申领奖励的程序

1. 团员参加完每项服务/活动后，须将日期及获奖的原因填在团员记录册内，再呈交其负责导师。
2. 负责导师须在团员记录册内，注明团员在某等级徽章中所得的奖励积点。
3. 负责导师须于公益少年团网页下载「团员奖励记录表格」，将每奖励等级的名单分别填在记录表上，填妥后按以下程序申领各级奖励。
4. 各级奖励的申领方法：

小学基本级、 小学初级	小学中级	小学高级
由公益少年团负责导师核证，并把「团员奖励记录表格」 <u>传真或邮寄</u> 到公益少年团办事处确认。公益少年团办事处会将基本级及初级奖章发给学校，以便颁发予有关团员；而中级章则于分区周年颁奖礼颁发。		经公益少年团负责导师核证后，把团员记录册连同「团员奖励记录表格」 <u>邮寄</u> 到公益少年团办事处批签。奖章将于每年的周年大会操颁发。

备注：学校应保留有关活动的记录，包括参加活动的团员名单等，以备查核。

请注意：

特殊学校公益少年团负责导师可因应其个别学生特点，考虑应否撤销三大服务类别之限制。如有需要，导师在推荐学生申领小学高级章时，须向公益少年团办事处附加解释豁免规限的原委。